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鈺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伯軒

上　訴　人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不服民國110 年3月30日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而分別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鈺仁鋁業有限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 萬5,895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1萬7,033 元；上訴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部分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12 萬4,020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7萬7,680 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兩造當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分別依上開金額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